



字級設定

瀏覽總數：36313496 檢索

您現在的位置是：> [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](#) > [熱線消息](#) > [法規新訊](#)



法規新訊

Constitution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勞安1字第1020145342號修正

修正「[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](#)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[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](#)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，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講師資格，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，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。

附表十二之一 [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講師資格](#)

附表十五 [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資格](#)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3/03/28

- 重大政策
- 就業資訊
- 熱線消息
- 研究所介紹
- 主動公開資訊

訊

- 出版中心
- 勞工安全衛

生知識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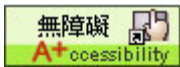
- 網際論壇
- 資料庫
- 法令規章
- 勞工教育
- 檔案下載
- 女性專區
- 增廣見聞
- 多媒體專區
- 網路辦公室(內部使用)



[回首頁](#) [上一頁](#) [回頂端](#) [友善列印](#)



[著作權聲明](#) | [網站隱私權政策](#) | [網站安全政策宣告](#) | [交通資訊導引](#) | [管理員信箱](#) | [網站問題與反應](#) |



本所服務專線：(02)26607600 本所地址：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最佳瀏覽環境：IE 6.0、FireFox 2.0 以上版本·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網站更新日期：2013/5/10 上午 08:24:11